**附件一：**

**关于对2008、2009级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限预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八章第二十六之规定：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3-4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督促研究生按照学习年限按时完成学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08、2009级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限进行预警。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预警研究生范围**

2008级、2009级硕士研究生，具体类型包括：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高校教师”、“中职教师”。

**二、最后答辩期限**

凡在预警范围内的研究生，必须于2014年6月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三、处理办法**

2014年6月前仍未完成论文答辩的2008、2009级硕士研究生，将根据《云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肄业、结业和退学处理。

**四、其他**

本次答辩预警工作涉及研究生切身利益，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以书面的形式传达到每一位涉及的研究生和他们的导师，并认真做好签收工作和记录，并督促他们按时完成学业。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